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海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海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群力院区空气净化机组维保项目（项目编号）[230001]ZY1161[CS]2022000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群力院区空气净化机组维保，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海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11人，营业收入为15095269.77万元，资产总额为2302468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海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0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ZY1161[CS]20220001第...包 2022-09-13 15:39:54
黑龙江海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3 15:39:54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ZY1161[CS]20220001 票(1)包 2022-09-13 15:39:56

黑龙江航航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09-13 15:39:56